

#### 4-1、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米脂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米脂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苗木采购与栽植）项目（第 1 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南部黄土丘陵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米脂县 2022 年人工造乔木林（苗木采购与栽植）项目（第 1 包）（标的名称），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32.14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295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沃野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小微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不得删除本表。